

# 船舶電台牌照申請指引

## 1. 引言

- 1.1 下述指引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6(D)(2)(a)條發出。
- 1.2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擬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擬在遠洋輪船和內河商船上維持及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作無線電通訊用途的人士，必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船舶電台牌照。遠洋輪船的無線電通訊電台可包含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設備，作一般和安全無線電通訊用途。

## 2. 發牌準則

- 2.1 擬申請的電台必須裝設在取得海事處處長註冊的船隻上。
- 2.2 船東必須與通訊局認可的帳務機構（\*見附註）訂立合約。認可帳務機構名單可從通訊局的網頁 <https://www.coms-auth.hk> 下載。
- 2.3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須設置的儀器必須由持有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無線電操作員證書的合資格人員操作。該操作員並須持有由通訊局根據不時被修訂及有效的《1978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發出的證書簽註。
- 2.4 組成該電台的儀器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適當的性能標準（如該等儀器是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須設置的）；及須符合通訊局所頒布適當的性能規格(如有的話)。
- 2.5 有關的操作頻率須為通訊局按香港頻率分配表、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附錄或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的建議或決議所指配的頻率。
- 2.6 有關船舶電台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請參閱船舶電台牌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牌照樣本可在通訊局的網頁<https://www.coms-auth.hk> 瀏覽及下載。

## 3.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 3.1 香港海事處發出的香港商船註冊證書影印本。
- 3.2 由認可帳務機構發出的處理船舶無線電通訊帳戶確認文件影印本。

- 3.3 原有的船舶無線電台牌照（外地當局發出者亦可）影印本和無線電裝置記錄。
- 3.4 填妥的「國際電聯通知書（船舶電台）」- 表格載於附件1。
- 3.5 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4. 申請牌照

- 4.1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表格可於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 <https://www.coms-auth.hk> 下載。

#### 5.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 (a) 有效期：2年
- (b) 收費：300元

#### 6. 查詢

- 6.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a) 致電 2961 6282；
  - (b) 傳真至 3155 0986；
  - (c)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組；  
或
  - (d) 電郵至 [license.mob@ofca.gov.hk](mailto:license.mob@ofca.gov.hk)。

\*附註：帳務機構是通訊局指定的當局、認可營辦商或其他機構，負責擔任水上移動電台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電訊帳務中間人。